

註冊組 1082 教務工作協調會報告事項(節錄)

109.2.27

貳、轉知應屆畢業學生仔細檢核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規定

1. 請學生務必依照學系規定的入學年度修業規則、應修課程、學分數、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並依照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一例如英檢、證照、專業課程等，及修業規則辦理。
2. 請秘書轉發大四學生歷年成績單一份，請學生務必檢視自己修習科目是否有短缺或不符合該系訂畢業學分。煩請輔導同學利用大四(或暑期修習課程學分)補齊學分。
3. 請各系宣導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及選修軍訓、體育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不能以修讀“選修”課程的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替代“必修”課程的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依據 98(2)教務會議決議)
4. 有訂定畢業門檻的學系所，務必妥適性的輔導學生如期完成檢定以利準時畢業。
5. 畢業學分數：歷年成績單累計學分數除主系學分外，還包括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學分，凡有修習上列資格者，請分開計算。
6. 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學分數及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7. 請各學系提供畢業條件相關說明文件，協助學生檢視修業狀況並輔導學生補修事宜。各系務必將各入學年度「修業規則」及「應修科目表」(含雙主修及輔系科目學分)應修表，公告於學系網頁，以利學生查詢檢視。
8. 大四應屆畢業班學生，因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保留資格延畢或放棄資格，請於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交保留資格申請單或放棄資格申請單至註冊組，以利審核畢業資格。